

合同编号: 21-0898-100012

椰城便民自助警局

产 品 采 购 合 同 书

甲方: (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乙方: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甲方（买方）： 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振群路1号

邮编： 571100

电话： 13337658901

传真： _____

联系人： 潘郁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账号： 46001002136058000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008195121D

乙方（卖方）：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邮编： 215011

电话： 0512-68418188

传真： 0512-684126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61504983A

开户行：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城西支行

帐号： 512902048710402（招商）

开户行：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帐号： 75010122000087682

开户行： 中国银行苏州长江路支行

帐号： 465060284210

6.4 在保修期内属于设备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故障，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维修；由于甲方或第三方过错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产品损坏，乙方可以提供维修，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5 本合同供货范围中的非科达自产品牌设备产品的保修期以该设备供应厂商的保修政策为准，由供应商直接向甲方承担保修责任，或者由乙方协助甲方与供应商签署保修协议。如该类设备发生故障，乙方不承担此类设备的任何维护义务及设备损失责任。

6.6 保修期到期之后，本合同供货范围中的所有产品均属于过保设备，该产品发生故障后的维护、维修都采取有偿服务，具体各方可以另行签订设备维修及上门服务维保合同。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销售的自产设备产品拥有合法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自主知识产权；对本合同项下所销售的自产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的软件著作权及其它自主知识产权；对于非自产产品拥有合法的经销权。

7.2 乙方同意，对其出售的自产产品进行知识产权担保，保证该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或本合同约定的最终用户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7.3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本合同约定的最终用户因使用该产品而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且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

7.4 甲方同意，不对乙方所销售的产品进行软件拷贝、复制、泄露、销售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私自测绘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得进行仿制或类似反向工程的行为；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约定

8.1 各方对对方所提供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各方不能将对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8.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之存在、其任何内容或其执行情况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8.3 本协议有关保密义务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1) 披露方书面授权确认披露的；
- (2) 披露方披露前，接受方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形下已取得；

后的合理时间内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并相互配合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2.1 因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当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组成

13.1 合同文件的组成解释如下：

(1) 合同书及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供货清单

(2) 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的纪要和协议；

(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其他书面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日生效。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视作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的扫描件、传真件具有与合同正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薛慧

日期：2021年02月02日

